

自长安起程,到达增城时应为是年的四月底五月初了,增城已进入雨季

那一年,韩愈路过增城

□巫国明

战争是什么?什么是战争?战争的意义在哪里?有意义的牺牲和无意义的荒谬边界在哪里?

墨尔本战争纪念碑抒怀

□苏炜[美国]

一
云昏水奔流,天水漾相国。
三江灭无口,其谁识涯折?
暮宿投民村,高处水半扉。
鸡犬俱上屋,不复走与飞。
篙舟入其家,暖闻屋中啼。
问之岁常然,哀此为生微。
海风吹寒晴,波扬众星祥。
仰视北斗高,不知路所归。

二
舟行忘故道,屈曲高林间。
林间无所有,奔流但潺潺。
嗟我亦拙谋,致身落南蛮。
茫然失所指,无路何能还!
——韩愈《宿增江口示侄孙湘》

你有一群朋友和你一路走来,披风戴雨,不离不弃

太想武汉了

□唐翼明

台北连日阴雨,今天竟放晴了。连心情也放晴了,再过一个钟头,就要离开台北回武汉了。你惊讶地发现,对于离台返汉竟然有一种急切盼望之感。自己都不免纳闷,怎么才待了半个月就厌倦了,你好歹在这个城市住了二十来年啊。可你真的有点厌倦了。
这次回台北,真正非办不可的事是四件:口试、看病、扫墓、报税。你指导的一个博士生(退休前收的)论文写完了,必须在六月以前完成答辩,作为指导教师当然得参加。顺便看病拿药,高血压是不能停药的,在台湾有健保。父亲今年冥诞百岁,父母坟莹在台北郊外,心里一直挂着这事。台湾交税在五月,这事也得办。
其实从台湾的大学毕业定居武汉以来,每年都还要回台北两次,无非也就是办这几件事。自从父母先后过世,在台湾已无必燃之亲,朋友熟人虽不少,然而非访不快的人也几乎没有了。
不得不承认,虽然在台湾整整待了十八年,其实并没有真正融进这个社会。你活动的范围基本上都在学术圈,每天来往的地方无非就是家里、学校,顶多加上医院,别的地方是很少去的。来台湾的时候已经四十八岁,头上又顶着教授的头衔,所以只好跟同样是教授的人打交道,点点头,握握手,唐教授,李教授,一团和气,即使天天见面,交情也不到三分。别人肯定有各种各样的亲密小圈圈,小学同学,中学同学,大学同学,街坊邻里,三亲六眷。你不在台湾长大,自然不属于这些圈圈,即便后来想进去也来不及了。何况你又不是个书呆子,连麻将都不会打,所以最怕想交几个酒肉朋友都被人看得上你。你用大陆来,说话的方式,你跟那些有些不同,即使不敏感的人也会敏感得到。幸亏你父母在台湾,父亲是名人,你又不是直接从大陆来,头上还戴着一顶美国的博士帽,这些多少洗去了一些异类的色彩。

引发不少社会问题。元和十四年(公元819年),宪宗皇帝又搞了一次规模盛大的佛事。他派出特使到陕西凤翔法门寺,要迎一佛骨入宫。为此沿途修路建庙,社会各界捐资募款,狂热一时蔓延京城。《旧唐书》载:“王公士庶,奔走舍施,唯恐在后,百姓有度业破产,烧顶灼臂者。”身为刑部侍郎的韩愈因此秉笔直书,写下了著名的《諫佛骨表》,痛陈迷信佛教的虚妄。宪宗皇帝看后大怒,欲杀之而后快。在裴度、崔群等大臣力保之下韩愈才幸免一死,被下旨贬到八千里外的南蛮小域潮州。
这一年农历正月十四,51岁的韩愈,被迫带着屈辱和失望离开长安,开始了历时两个多月的长途跋涉,奔赴被贬之地潮州。在途中,他先后写下了给侄孙韩湘(即后来传说八仙中的韩湘子)的诗多首。其一为路过陕西蓝田关时,天正下着大雪,前来护送他的侄孙韩湘又带来了家人遭受株连被赶出京城、12岁的

女儿病死路上的消息,悲愤万分的韩愈挥笔写下了《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》:
一封朝奏九重天,夕贬潮州路八千。
欲为圣明除弊事,肯将衰朽惜残年!
云横秦岭家何在?雪拥蓝关马不前。
知汝远来应有意,好收吾骨瘴江边。
其二为路经增城时,适逢增城三江一带暴雨成灾,心力交瘁的韩愈目睹民不聊生的景象,哀伤不止,怆然写下《宿增江口示侄孙湘》:
增城位于广州去潮汕的途经之地。增江自北向南流过,境内流程长达66公里,流域面积占全境58%,为增城的第一大河流,汇入东江后出境进入珠江。增江入口即为增江汇入东江的出口之地,包括东江流经的石滩、新塘。
韩愈诗中提到的“三江”,若作地名解,其地点位于增城县境

东南,东邻博罗县,南隔东江,与东莞石碣相望,因东江、增江、县江(现已淤塞)流经而得名。三江80%以上土地为增江三角洲平原,土地低洼,河水潮水交汇,历史上水患严重。若读作“三条河流交汇之处”,可对号入座的为增江下游的岳埔地段。两个“三江”乃一衣带水,两地相距不足10公里。
话说当天,韩愈乘船途经三江时天色已晚,风雨飘摇,只好靠近附近的村庄投宿度夜。然而村庄已成泽国,一片汪洋。船入到村里,一幅水灾惨状图呈现在他的眼前:除了汹涌大水的奔流声,四野一片死寂,泛滥的洪水一直淹到农家的半截门扉,而那些家禽鸟只,也只好爬上屋顶求生……好不容易找到一户有点动静的人家,还未见到人,却听见屋里传出来沉重叹息声。向屋主打听起村民们的生活情况,得到的回答,竟是“岁常然”——每年都这样,水涝不断,韩愈因而发出“哀此为生微”的哀叹。

诗人在哀痛民生的同时,也不禁为年老体弱前路茫茫的自己哀伤起来,发出了“仰视北斗高,不知路所归”“茫然失所指,无路何能还!”的嗟叹。
依韩愈自己的说法,潮州距长安是“路八千”,他一路长途跋涉,风雨兼程,用了七十一天到达潮州,依此算来,可知韩愈一天大概能走一百多里路。从正月十四(按新历推算应是当年的三月初)自长安起程,到达增城时应为是年的四月底五月初了,增城已进入雨季。韩愈笔下“云昏水奔流,天水漾相国。三江灭无口,其谁识涯折?”的三江洪水泛滥景象就可以想象了。
是年三月二十五,韩愈抵达潮州。由此改写了潮州的文明进程。
这一年,柳宗元卒于柳州,年仅47岁。
这一年,白居易任忠州刺史。
六年后,韩愈辞世,终年57岁。



农家小院 油画

□李家馨

诗文里的荷花,每读一次,就在心里绽放一次

一朵荷花

□郝俊

如果要讲一种花卉列入仙子,我首先想到的就是荷花。
水生之物,总是有别样的清秀。荷花的茎秆高挑纤细,娉婷袅娜,远看像一簇扶摇直上的青烟,让花和叶升腾于碧波之上,有一种绝尘脱俗的幻化之美。
荷花既养眼又实用,既高贵又亲切,叶子互相簇拥却能各自舒展出一片开阔的绿意,花开得如此热烈却又让人觉出生命的清静。
中国人对荷花着实喜欢,仅从命名上就可以看出人们对它的偏爱。荷花又名莲花,《尔雅》中关于荷花有更细致的解说,支撑花叶的茎秆称“茄”,叶称“蕖”,没人泥中细长的茎称“蕖”,果实称“莲”,膨大的根状茎称“藕”。至于花,也有说法,《说文解字》把没开的花苞称“菡萏”,已开的花称“芙蓉”。此外,荷花还有芙蓉、水芝、泽芝、水芸、水华、水目、玉芝等别号。
看一朵荷花就像在打量一位女子,娴静时端庄温婉,起舞时顾盼生情。在有情人的眼里,盛放的花朵就像打开心扉,期待心上人早点到来。《诗经》中的《郑风·山有扶苏》就是“以荷花”来起兴,表达去“采芣苢”,言谈粗鲁,不见子都,乃见狂且。“山有扶苏,淇水在兹,悠悠采芣,采芣之采,淇水在兹,悠悠采芣,采芣之采”,在武汉考上研究生……最重要的是,你有一群朋友和你一路走来,披风戴雨,不离不弃。
武汉有你的家,武汉有你的朋友,武汉是你的宿命,台北则不是。你的归心似箭,不是台北不好,是你太想武汉了。

我们不得而知,可以肯定的是那天的荷花开得真真切切,因为被爱的目光注视过,至今仍是一脸羞红。
作为审美意象的荷花不仅用来比拟女子的美好形象,也因其清静不染的特质喻示高洁超逸的君子品格。屈原在《楚辞》里借荷花来表明心志:“制芰荷以为衣兮,集芙蓉以为裳。不吾知其亦已兮,苟余情其信芳。”用菱叶和荷叶制成上衣,用荷花做成裙裳。没有人了解自己就算,只要我的内心世界是一片真正的芬芳。把花叶当做衣服穿在身上,当然属于瑰丽的想象,但这首奇美的诗句却真实地反映了诗人的独立人格和清正品质。
屈原笔下的荷花有着浓厚的象征意味,手法间含蓄。北宋理学家周敦颐则是直接将荷花喻为君子,写出了传世名篇《爱莲说》:“水陆草木之花,可爱者甚蕃。晋陶渊明独爱菊。自李唐来,世人甚爱牡丹。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,濯清涟而不妖,中通外直,不蔓不枝,香远益清,亭亭净植,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。予谓菊,花之隐逸者也;牡丹,花之富贵者也;莲,花之君子者也。噫!菊之爱,陶后鲜有闻。莲之爱,同予者何人?牡丹之爱,宜乎众矣!”这篇文质兼美的小品文,总是有一种独特的魅力,让我觉得默读还未尽兴,需要念出声来,读这样的养心文会觉得清气充盈,口齿留香,有养心醒脑的功效。
诗文里的荷花,每读一次,就在心里绽放一次。看到真正的荷

花,又忍不住想到那些熟悉的诗句,愈发觉得只有奇文佳句里散出的缕缕墨香才配得上荷花的高贵。
有一年夏天,和家人去杭州游西湖,发现最引人注目的风景就是荷花,在这里,荷花是主角,西湖是荷花的天堂。成片的荷花犹如仙侣,群芳争艳,或许只有杨万里的首首《晓出净慈寺送林子方》才能写出荷花蓬勃生发的的气势:“毕竟西湖六月中,风光不与四时同。接天莲叶无穷碧,映日荷花别样红。”站在岸边,看翻飞的荷叶撒欢一样在湖面上铺展过去,一发不可收拾……
今年五月,一位画家朋友在深圳办画展,邀我前往。走进展览馆,我在一幅题为《荷花》的油画前站了许久,这是一幅看一眼就忘不了的作品,整幅画仅用两种颜色——红色和黑色,黧黑的线条勾勒出花叶的大致轮廓,其余的空间全部被炙热的赤红所填满,画风热烈恣肆,恍惚间,感觉自己不是在端详一幅画,仿佛大热天里一盆火放到了身旁。看惯了红花翠叶的清凉画作,再看这幅画,便觉热浪袭来。画中的荷花在火中洗浴,焦而不枯,燃而不灭,让我看到了它们生命力的刚烈与顽强。在与逆境相抗争时,有时候越是看似柔弱的生命,越能迸发出令人惊叹的力量。
在混沌中生出芳华,在喧嚣中保持冷静,在烦恼中实现超越,在困境中创造机遇,在刹那中体验永恒……看一朵荷花,即是领悟生命。



出水不染尘(国画)

□黄今成

曾文正认为,读书若能获取功名当然最好,若没有,在乡下做个教书匠也无妨

观书记

□孙仁芳

“一螺一座座,二螺走脚皮,三螺无米煮,四螺有饭炊,五螺五花枝,六螺米头全,七螺七挖壁,八螺做乞吃,九螺九上山,十螺爱做官。”儿时,小伙伴们互数手指上的螺和箕,数到谁谁有十个螺,羡慕得不行。我不是十螺,幸好也不是八螺。
没人相信我是五螺的爱漂亮。刘海短发,穿裙子都会被笑话成男孩穿裙,怎么可能与“爱美”沾上边?最爱的去处,莫过于街口的书店,六方米不到,两节玻璃柜,各三层。我查小书排放整齐,垂涎得我一番书难,小板凳一坐,小手指一翻,那翻书的声儿,如丝竹般悦耳。每

天跑去,问这本多少钱?那本多少钱?直问得售货员浑身杀气腾腾,眉宇间险象环生,剑拔弩张。我也终于哆哆嗦嗦,不敢再对其发号施令。遂以低头再仰头的奇怪姿势,从玻璃外窥看封底的定价,再一蹦三跳到父亲,央求给买一本,那副模样,不亚于孩子想买糖果。
父亲借机教我背诗,背好了便掏钱,也不忘叮嘱:“别让你娘知道。”毕竟是无用的薄书。家里兄弟姊妹多,就父亲一人辛苦养家。母亲说,每分钱都要用在“砧板”上。
长大一点,跑远点,是中山路的新华书店。那是段充满书

香的童年旧时光,幼小干渴的心灵被那些全开放式的杂书充分滋养,看这本,翻那本,满心欢喜。有时太沉迷,竟忘记回家吃饭。
再后来,谁家书就跟他好。班里来了插班生,下课了马上凑过去,直截了当问人家,喜欢看书吗?家里可有藏书?若有,双目即刻放光,称兄道弟,中午放学直奔她家,午饭亦可以不吃饭。六年级时,班里来了个留级生,人高马大,言谈粗鲁,自己猜测家里没钱,竟因此排斥人家。谁知人家有的是钱,班里搞图书角,她说捐一本豪华版《365夜》,我立马讨好她,求她

先将书借给我看。
少年时,更是在书海里尽情畅游。打着手电筒在被窝里看闲书,把书包在课本上……也是那时,书越读越厚,琼瑶、古龙、金庸,《孙中山》《伊利亚特》《奥德赛》,等等。一张躺椅,一堆瓜子,一本心仪的书,就是非常兴奋的假期生活。
最佳“损友”闻“香”而至,翻看我的好书,坚决要借走,未看完,当然要捍卫书权!于是,两个豆蔻年华瘦弱飘逸的“仙女”大打出手。为了看下回分解,满足“欲知事后如何”的饥饿感,我坚决不借。而她也愿放下。打完架,两人绝交,仅是为

一本《书剑恩仇录》。后来,同学说爱书者不该绝交,硬是把两双纤手搭在一起。由此,我和她又一起骑着单车,在古城绕着大街小巷,分享各类观书后感。
曾文正认为,读书若能获取功名当然最好,若没有,在乡下做个教书匠也无妨。我虽没有功名教书匠,乃应验了“五螺无花妆”之命理,经营服饰行业,求得所从事行业的精髓,也是书籍潜移默化影响的结果。
诚如,“纸屏石枕竹方床,手倦抛书午梦长。睡起莞然成独笑,数声渔笛在沧浪”。蔡确的《水亭》诗里,那么美妙的观书场景,尽可想象。

新诗台 短诗二首
窗户
柿子树

□胡海荣

□连山

有些光,总能找出最需要它的窗户:像你每天找到醒来的样子——
“光芒,一遍遍擦拭着窗户,与人世中的尘埃”。
对于我们,每天能与含着亮光的窗户同时醒来是如此的幸运

失去所有叶子的柿子树已经没有什么可失去的了
那饱经风霜的脸接近天空
它主动落下来的时候内心那么阳光,柔软
再也不觉得苦涩也不再害怕谁任意拿捏